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1:薛永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信息披露义务人2:谢志懋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3:薛占青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4:薛战峰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业绩承诺方	指	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公司/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
欣源股份	指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补偿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股份退回专项协议》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薛永,男,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谢志懋,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薛占青,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薛战峰,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与薛占青、薛战峰为父女关系,薛占青、薛战峰为姐妹关系,谢志懋与薛占青为夫妻关系,薛永、薛占青、薛战峰、谢志懋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索通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索通发展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及张学文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欣源股份94.9777%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核准,索通发展向薛永发行37,728,224股股份、向梁金发行2,318,467股股份、向谢志懋发行1,730,977股股份、向薛占青发行1,659,611股股份,向薛战峰发行1,622,893股股份,向张宝发行1,163,0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2022年9月9日业绩承诺方与索通发展签订的《补偿协议》约定,欣源股份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1,000万元、21,000万元,且欣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6亿元(含本数)。如果欣源股份在《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数(即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未达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依据《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索通发展进行补偿。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薛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向索通发展进行一次性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鉴于欣源股份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拟以通过索通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与索通发展签署《股份退回专项协议》。根据《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索通发展退回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按发行价17.26元/股计算对应价值737,721,828.30元),提前实施补偿。在索通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补偿方案并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完成债务安排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股本的相关程序后,于《股份退回专项协议》约定时间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退回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分别持有索通发展37,728,224股、1,736,777股、1,659,611股、1,622,893股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42,747,505股,占总股本的7.9038%。本次权益变动后,薛永、薛占青、薛战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谢志懋持有公司5,800股股份,占索通发展变动后总股本的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永	37,728,224	6.9758	0	0
谢志懋	1,736,777	0.3211	5,800	0.0012
薛占青	1,659,611	0.3069	0	0
薛战峰	1,622,893	0.3001	0	0
合计	42,747,505	7.9038	5,800	0.0012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索通发展42,741,705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索通发展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补偿协议》及《股份退回专项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志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占青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战峰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股票简称	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	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2,747,505股 持股比例:7.9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索通发展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42,741,705股 变动比例:-7.9027% 变动后持股数量:5,8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12%(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谢志懋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占青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薛战峰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0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导致。
●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8,104,459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94.9777%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301号),欣源股份2023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退回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合计42,741,705股,并按规定予以注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8,224	6.9758	0	0
谢志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	0.0011	5,800	0.0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977	0.3200	0	0
薛占青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9,611	0.3069	0	0
薛战峰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2,893	0.3001	0	0
合计		42,747,505	7.9038	5,800	0.0012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薛永
1.姓名:薛永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谢志懋
1.姓名:谢志懋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薛占青
1.姓名:薛占青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四)薛战峰
1.姓名:薛战峰
2.国籍:中国
3.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计近期将会实施完成回购和注销相关安排。上述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8,104,459元,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股份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4.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sSDULSlf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孙继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琦琦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孙丽女士、何平林先生;总会计师李亚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 (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sSDULSlf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3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5-3804064
邮箱:pinggao@pg.cee-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34亿元,占2023年营业收入的7.53%。

一、中标公告内容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本次共计中标25个包,金额合计81,583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开关柜、互感器。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高”)、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平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气”),合营公司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中标金额分别为51,246万元、23,389万元、2,149万元、1,105万元、2,089万元、1,605万元。
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本次共计中标13个包,金额合计1,824万元,产品为组合电器和开关柜。公司及子公司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通用电气、上海平高、天津平高中标金额分别为1,410万元、189万元、22万元、111万元、92万元。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决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1,699,823,8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6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768,174,288.378元(含税及等值外币),其中A股股本97,362,409,293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4,214,911,756.77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2	-	2024/9/13	2024/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6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6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1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00万股,不超过1,800万股。)。

2024年9月3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增持计划主体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84,100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178%(增持股份比例于2024年9月3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17%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由鑫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08.4100		1.2178
合 计	908.4100		1.2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1697.5243	2.2756	2605.9343	3.4934
熊波	1172.0236	1.5712	1172.0236	1.5712
吴一萍	3034.7518	4.0683	3034.7518	4.0683
吴莉萍	2362.2303	3.1667	2362.2303	3.1667
合计持有股份	8266.5300	11.0817	9174.9400	12.2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5300	11.0817	9174.9400	12.2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12日起3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0,000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1,100万股,不超过2,200万股;吴一